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闵民[2009]12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闵行区社区市民 综合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社事办、街道社管科、莘庄工业区社管中心，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救助帮困体系建设，有效整合社区资源，帮助社区市民缓解急、难、愁、盼等突出矛盾，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市民帮困互助基金会的指导意见，现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完善我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推动、依托社区、民间运作、形成合力”的工作原则，坚持实行街镇“一口上下”的运作机制，在政府的倡导和推动下，充分调动社会积极因素，根据地区困难群众实际情况，丰富帮扶形式，拓宽帮扶渠道，扎实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积极维护社区稳定，努力营造和谐环境。

二、帮扶形式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由系列专项帮扶计划组成，根据社区市民不同类型的困难状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个案帮扶、项目帮扶、特定帮扶”，在重点突出个案帮扶的基础上，着力推进项目帮扶，适当实施特定帮扶。

1、个案帮扶。主要针对不具有共性、暂时又无法以政府制度性保障政策解决的个别困难情况，按照“特殊困难、个案处理”的办法，为困难对象提供综合性、应急性、临时性的帮扶服务。个案帮扶一般是本辖区内无群发或类比效应的个案，原则上单例个案帮扶的年度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在本区工作、生活的非本区户籍市民若遇特殊困难，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可酌情纳入个案帮扶范围。

2、项目帮扶。主要针对本区部分社区市民中具有较强群体性和规律性的困难情况，运用社会参与机制，委托社区基层组织开展阶段性、辅助性的帮扶服务。项目帮扶可以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或公益性非政府组织委托代为实施，也可以由区市民帮扶中心结合实际酌情组织实施。

3、特定帮扶。针对全区范围内具有一定共性的特殊困难情况，政府有关部门暂时无法制定相应政策，又不便以政府名义出面解决的问题，可以通过社区开展综合帮扶活动协助处置或缓解部分特定对象的生活困难。特定帮扶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专项帮扶计划，落实相应的经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委托街镇组织社区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组织统一办

慈善帮困、有公益心和责任心的人士中组建义工队伍，并适时招聘专职社会工作者，作为骨干力量承办综合帮扶的事务性工作，使综合帮扶更具专业性、主动性。

3、建立健全评议机制。为保证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应建立相应的评议机制，通过组建各级评议小组，对辖区个案帮扶申请案例进行评议分析，商议确定帮扶方案，协助监督措施落实。区市民帮扶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参与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对个案帮扶申请案例的评议活动。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要充分发挥居（村）委会对社区情况比较了解的优势，及时掌握社区市民特殊困难情况，将工作方式由被动受理逐步过渡到主动排摸，更好地推进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

四、资金来源

“区级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的筹集采取政府扶持和社会募集相结合的办法，其资金主要来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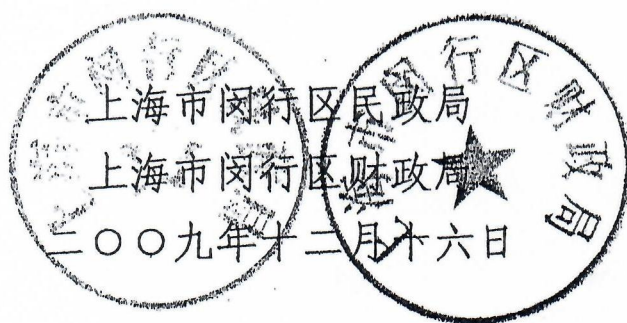
1、政府扶持。区财政每年按照上年度全区低保金实际支出额的 3%安排部门预算，注入区级“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

2、福利金资助。区财政每年从上年度募集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总额中安排 3%资金，专项资助区级“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

3、项目资助。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制定明确对象的专项帮扶计划，或由有关社团组织策划的帮扶项目拨付资金。

扶的个案帮扶范围、个案帮扶标准、帮扶评议程序、资金使用管理等具体规定。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区民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闵民[2008]32号）和《闵行社区市民综合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闵民[2008]33号）自动废止。



主题词：民政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 意见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上海市民政局救济救灾处；上海市民帮困互助基金会

闵行区民政局办公室

2009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45份）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闵府抄[2013]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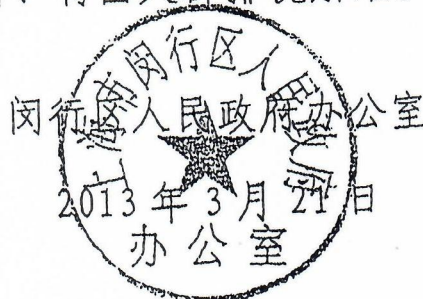
区民政局：

你局闵民[2013]12号文《关于加大财政资助社区市民综合帮扶资金力度的请示》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办理意见抄告如下：

1. 同意自2013年起，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财政对社区市民综合帮扶资助标准由原按上年度低保金实际支出的3%提高至5%，且每个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不少于10万元。

2. 你局应进一步完善市民帮扶救助管理办法及标准，为政策难以覆盖的各类边缘人群、特困人群排忧解难。

此件抄告



抄送：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此件未经同意请勿复印、翻印和转发）